

公 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所在 2024 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

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所在 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所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大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麻振兴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建辉，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大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大信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所质量控制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等。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大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